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

试验区管理办公室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

文件

综管办〔2017〕5号

**关于做好杭州市跨境电商政策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跨境电子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6〕188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我市跨境电商政策兑现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在杭州市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依法纳税登记（外贸货运代理企业、报关行不受此限制），并且在综试区“单一窗口”平台备案。

2、在杭州市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且纳入杭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统计体系。

3、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符合杭政函〔2016〕188号文件中相关政策条件的企业。

**二、申报内容**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6〕188号）文件内相关内容（具体细则详见附件1）。

**三、申报时间**

请各区、县（市）跨境电子商务主管部门认真组织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并经审核汇总后于2017年11月25日前报市综试办，逾期不再受理。

**四、申报资料**

请各区、县（市）跨境电子商务主管部门落实相关企业对照不同的项目内容进行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各区、县（市）跨境电子商务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参考清单详见附件12。

**五、申报要求**

本着用好国家财政资金的原则，各区、县（市）跨境电子商务主管部门须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从严从紧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出现多报、错报、骗报的情况。如有此类情况，将严肃处理。各区、县（市）跨境电子商务主管部门上报至市综试办的为汇总表。各区、县（市）跨境电子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以联合行文上报。

**六、资金兑现**

除采用因素分配法和已明确由市级财政承担的资金外，其它各项财政扶持政策的资金除市与萧山、余杭、富阳、临安及三县（市）按1:3共同承担外，其余按市与区1:1共同承担。对单家企业当年同时符合杭政函〔2016〕188号文件中不同财政扶持政策的，遵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进行资金扶持。

联系人：市综试办  金科 85250382

　 市财政局  付萌理 87831034

 市商务委  张婧婧 85257674

附件：

1. 政策兑现说明
2. 龙头企业引进汇总表
3.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交易额增幅情况汇总表
4. 境外注册自有商标并开展跨境电商情况汇总表及境外商标注册项目申报表
5. 跨境电商企业产品国际认证汇总表及国际认证项目申报表
6. 自主品牌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情况汇总表及自主境外品牌销售项目申报表
7. 在杭高校开设跨境电商专业情况汇总表
8. 跨境电商企业培训情况汇总表
9. 开设物流专线情况汇总表
10. 杭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单一窗口”通关报关服务费扶持政策申请表
11. 证明材料参考清单

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 杭州市财政局

综合试验区管理办公室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1

政策兑现说明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6〕188号）文件精神，方便有关部门和企业在实际中操作和执行，现就政策兑现作如下说明：

1. 推动企业转型发展，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且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及各类经营主体给予重点支持。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营销服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第三方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全网营销服务，实现线上交易。对线上交易有实绩、年进出口额达到相应规模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及各类经营主体，根据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年度任务目标，以各区、县（市）完成情况为依据，按因素分配法给予资金扶持。实施重点：

1.鼓励企业转型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对于具备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和各类经营主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且年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超过一定规模的，给予资金扶持。

具体要求：年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须经统计、海关及商务部门认可(以综试区“单一窗口”数据及纳入国家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货物统计试点范围为主)；

2.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且年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额超过一定规模的，给予资金扶持。

具体要求：年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额包括使用“9610”监管代码报关出口的B2C出口额；符合综试区B2B出口认定标准且报关单合同协议号标记“DS\”的出口额。

3.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创新服务企业发展。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第三方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全网营销服务，实现线上交易。对通过全网营销服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年出口额超过一定规模的，给予资金扶持。

具体要求：(1)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须与第三方服务企业签订全网营销服务合同并履约；

(2)年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额须经统计、海关及商务部门认可(以综试区“单一窗口”数据及纳入国家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货物统计试点范围为主);

二、鼓励龙头企业引进。对落户本市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落户首年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超过1亿美元、5000万美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实施要点**：**（1）企业须于2016年首次经杭州工商部门注册并依法纳税登记；

 （2）年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须经统计、海关及商务部门认可(以综试区“单一窗口”数据及纳入国家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货物统计试点范围为主)。

三、鼓励各类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采取措施，提高跨境电子商务成交额。对上年跨境电子商务成交额超过2000万美元且同比增幅超过10%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扶持；同比增幅超过20%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扶持；同比增幅超过50%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扶持。

实施要点**：**年跨境电子商务成交额以交易平台2015和2016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对在境外注册自有商标，并有跨境电子商务业绩的企业，给予不超过注册费用80%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扶持总额不超过20万元；对产品通过国际认证、具有联合国标准产品与服务分类代码，并有跨境电子商务业绩的企业，按相关认证服务费用的80%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扶持总额不超过20万元。

实施要点：（1）申报企业在杭州市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知识产权、社会责任等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2）在杭州市开展的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符合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认定标准，产生的业绩或实绩纳入综试区“单一窗口”平台统计；

（3）境外商标注册地或产品通过国际认证、具有联合国标准产品与服务分类代码的地区需为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商标注册或产品通过相关认证时间需为2016年度；境外商标注册时间以商标注册证明文书记载的注册时间或者境外商标注册证明文书的签发时间为准；

（4）申请资金扶持企业需为该境外商标或通过国际认证、具有联合国标准产品与服务分类代码产品的持有企业；

（5）该境外注册自有商标的产品或通过国际认证、具有联合国标准产品与服务分类代码的产品需有跨境电子商务业绩，跨境电子商务业绩需为2016年度；

（6）仅对境外商标注册申请进行扶持，对续展、变更、转让等申请行为不给予扶持。只支持商标注册费用，不包括代理费、咨询服务、年费等其他相关费用；产品认证只支持企业初次认证费及认证过程中的检测费，不包括代理费、咨询费、培训费等其他费用；

（7）单个企业注册的不同商标或通过认证的不同产品按单个80%进行一次性资金扶持，单个企业商标或产品认证资金扶持最高都不超过20万元；

（8）认证项目包括国际通行的质量安全认证（CE、UL、CB、Oeko-TexStandard100、NSF等）；

（9）商标注册或产品认证企业需提供完整的注册及认证材料，经综试办认定。

五、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以自主境外品牌销售，且年度销售额达到50万美元、100万美元、200万美元、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的，经认定后，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10万、20万、50万、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实施要点：（1）申请资金扶持拥有自主品牌的企业需获得相应的商标注册；

（2）跨境电子商务业绩需为该品牌在2016年度跨境电子商务的业绩；

（3）申请资金扶持企业为注册在杭州地区的企业或在杭州单一窗口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绩的企业。

六、鼓励在杭高校根据自身条件，整合现有师资力量，结合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对经教育部批准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且纳入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的在杭高校，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实施要点：（1）本年度在杭高校经教育部批准开设跨境电商专业（全日制）；

（2）一个学校开多个跨境电商相关专业按一个专业计算；

（3）纳入全国高等院校的招生计划；

（4）经市综试办认可，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七、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在杭高校及经认定的社会培训机构（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对员工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培训，年培训超过50人次的企业，按1000元/人次的标准给予企业经费补助，每家企业每年经费补助最多不超过10万元。

实施要点：（1）跨境电商企业（含平台）及社会培训机构须经市综试办认可并且在杭注册与依法纳税登记；

（2）企业须提供培训合同、培训计划、培训课程表、培训记录、培训发票、报名表，并经市综试办认可；

（3）年培训超过50人次的企业，按1000元/人次的标准给予企业经费补助；

（4）每家企业每年最多不超过10万元补助。

八、鼓励各类企业开设综合型物流专线，扩大运能。对开设国际物流专线且每周1班次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实施要点：（1）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各区、县（市）跨境电子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并经市综试办认可；

1. 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九、鼓励企业通过“单一窗口”申报进出口业务。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或为我市企业服务的外贸货运代理企业、报关行，按照“单一窗口”B2B出口业务申报流程完成报关业务的，按每单报关业务150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对经海关查验后正常放行的货物申报业务，按每单10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该项补助资金总额每年不超过600万元，由市级财政承担。

实施要点：（1）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或为杭州企业服务的外贸货运代理企业、报关行，按照“单一窗口”B2B出口业务申报流程完成报关业务的，由申请补贴企业提交申请表格，按每单报关业务150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2）对经海关查验并正常放行的货物申报业务，根据企业提供的申请表格及查验证明按每单1000元予以补助；

（3）以上两项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或为杭州企业服务的外贸货运代理企业、报关行自行向综试办管理服务中心申请。

十、杭政函〔2016〕188号文中关于海外仓的扶持，按照杭商务跨贸〔2017〕226号文件要求予以兑现。

附件2

|  |
| --- |
| 龙头企业引进汇总表（2016年） |
| 填表单位： | 填表时间： |
| 企业名称 |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号码 | 工商注册登记时间 | 联系人联系方式 | 跨境电商进出口额（万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填报人： |
|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
| 备注：1.请按企业明细列出；2.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请填写总额。 |

附表3

|  |
| --- |
|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交易额增幅情况汇总表（2016年） |
| 填表单位： | 填表时间： |
| 跨境电商平台名称 | 网址或App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2016年跨境电商成交额 | 2015年跨境电商成交额 | 增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填报人： |
| 主管部门意见：  签 章： |
| 备注：1.请按企业明细列出；2.平台请注明名称、网址或App名称；3.跨境电商成交额请填写总额。 |

附件4-1

|  |
| --- |
| 境外注册自有商标并开展跨境电商情况汇总表（2016年） |
| 填报单位： | 填表时间： |
| 企业名称 | 境外商标名称 | 境外商标注册地 | 商标注册证号 | 注册费用 | 申请资助费用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报关单号 | 跨境电商出口额（万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填报人： |
| 主管部门意见：  签 章： |
| 备注：该表由各区、县（市）跨境电子商务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内企业填报的《境外商标注册项目申报表》进行初审后汇总填报。申报企业需提供材料包括：1、境外商标注册项目申报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复印件；3、项目申报单位与商标注册代理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复印件；4、商标注册的注册文件及标识；5、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发票复印件和银行付款单据复印件，如外汇付款应提供境外汇款申请书复印件。 |

|  |
| --- |
|  附件4-2 |
| 境外商标注册项目申报表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进出口企业代码（13位） |  | 海关编码（10位，如有多个请填全） |  |
| 法人代表 |  | 2016年跨境电商业绩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及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申报项目 | 商标名称 |  |
| 商品分类 |  |
| 境外商标注册地 |  |
| 境外商标注册形式 | □马德里体系 □欧盟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单一国家 □台湾 □澳门 □香港 |
| 是否委托代理机构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合计（大写）： （¥ 元） |
| 申请单位郑重声明如下：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申请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主管单位初审意见：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1

|  |
| --- |
| 跨境电商企业产品国际认证汇总表（2016年） |
| 填报单位： | 填表时间： |
| 企业名称 | 国际认证名称 | 国际认证注册地 | 国际认证证号 | 注册费用 | 申请资助费用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报关单号 | 跨境电商出口额（万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填报人： |
| 主管部门意见：  签 章： |
| 备注：该表由各区、县（市）跨境电子商务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内企业填报的《国际认证项目申报表》进行初审后汇总填报。申报企业需提供材料包括：1、国际认证项目申报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复印件；3、项目申报单位与所委托认证机构之间签订的合同或者报价单复印件；4、中外文认证证书的复印件；5、所委托认证机构的认证资质相关文件复印件；6、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检验检测报告中有关结论性内容的复印件；7、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发票复印件和银行付款单据复印件，如外汇付款应提供境外汇款申请书复印件。 |

|  |
| --- |
|  附件5-2 |
| 国际认证项目申报表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进出口企业代码（13位） |  | 海关编码（10位，如有多个请填全） |  |
| 法人代表 |  | 2016年跨境电商业绩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及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申报项目 | 认证名称 |  |
| 认证产品 |  |
| 认证项目所在国别（地区） |  |
| 是否委托代理机构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合计（大写）： （¥ 元） |
| 申请单位郑重声明如下：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申请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主管单位初审意见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1

|  |
| --- |
| 自主品牌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情况汇总表（2016年） |
| 填报单位： | 填表时间： |
| 企业名称 | 自主品牌名称 | 注册商标名称 | 商标注册证号 | 报关单号 | 跨境电商出口额（万美元） | 申请资助费用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填报人： |
| 主管部门意见：   签 章： |
| 备注：该表由各区、县（市）跨境电子商务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内企业填报的《自主境外品牌销售项目申报表》进行初审后汇总填报。申报企业需提供材料包括：1、自主境外品牌销售项目申报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复印件；3、申报品牌的境外商标注册文件及标识；4、经相关部门认证的自主境外品牌销售情况；5、报关单据等其他销售凭证。 |

|  |
| --- |
|  附件6-2 |
| 自主境外品牌销售项目申报表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进出口企业代码（13位） |  | 海关编码（10位，如有多个请填全） |  |
| 法人代表 |  | 2016年跨境电商业绩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及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申报项目 | 品牌名称 | 境外商标注册地 | 具体产品 | 品牌产品跨境电商销售额 |
|  |  |  |  |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合计（大写）： （¥ 元） |
| 申请单位郑重声明如下：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申请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主管单位初审意见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  |
| --- |
| 在杭高校开设跨境电商专业情况汇总表（2016年） |
| 填表单位： | 填表时间： |
| 学校名称 | 学校地址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专业名称 | 专业代码 | 学科门类 | 专业类 | 学制 | 主要课程 | 学分要求 | 总学时 | 招生方向 | 2016招生计划 | 2017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填报人： |
| 主管单位意见： 　　签章： |
| 备注：请按学校明细列出,学校应为在杭高校。 |

附件8

|  |
| --- |
| 跨境电商企业培训情况汇总表（2016年） |
| 填表单位： | 填表时间： |
| 企业名称 | 培训内容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培训人数/人次 | 由高校培训人数/人次 | 由培训机构培训人数/人次 | 实际培训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填报人： |
|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
| 备注：1.请按企业明细列出；2.“培训内容”请注明培训相关课程；3.“培训人数/人次”请分别注明参加培训的人数和人次；4.高校和培训机构也请分别按人数和人次注明。 |

附件9

|  |
| --- |
| 开设物流专线情况汇总表（2016年） |
| 填表单位： | 填表时间： |
| 企业名称 | 物流专线名称 | 运行路线 | 开行班次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全年运能 | 货值（万美元） | 服务跨境电商企业家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填报人： |
| 主管部门意见： 　　　 签 章：　 |
| 备注：1.请按企业明细列出；2.“运行路线”请注明起点、终点和沿途重要交通节点；3、“开行班次”，请注明每周或每月开行班次。 |

附件10

杭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单一窗口”通关报关服务费

扶持政策申请表（2016年）

|  |
| --- |
| 一、基础信息 |
| 申请企业名称 |  | 申请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银行对公账号 |  | 开户银行 | 　 |
| 注册地址 |  |
| 申报周期 |  |
| 二、申请内容（可附件） |
| 报关服务费 |
| 序号 | 报关单号 | 订单号 | 经营单位名称 | 出口日期 | 出口金额（万美元） | 出口口岸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  |  |  |  |  |  |
| 19 |  |  |  |  |  |  |  |
| 20 |  |  |  |  |  |  |  |

附件11

证明材料参考清单

1、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具备年检记录；

2、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3、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4、商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5、商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及“同意可行性报告和章程的批复”复印件;

6、法人公民身份证复印件（必要时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7、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6年财务报告（必要时须提供近二年）；

8、税务机关开具的企业完税证明；

9、其他各类资格证、资质证书复印件；

10、海关注册编码；

11、海关报关单号；

12、办事员本人身份证及企业委托书；

13、申报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验证材料等。

注：以上申报材料均须提供原件查验，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必要时须加盖财务章、法人章）。